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根据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前序轮次估值，在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结合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的。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方法恰当、合理，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有助于公司资源聚焦，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3.3868%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向 屹

王建新

曹志龙

2021 年 7 月 11 日